

中南大学药学院

关于进一步规范学生评优、评奖、推免工作程序的 规 定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南大学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南大学药学院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中南大学药学院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办法》、《中南大学药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及《中南大学药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等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规范工作程序，中南大学药学院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就进一步规范学生评优、评奖和推免工作的相关程序进行了专题研究，作出如下规定：

一、凡研究生院布置的研究生评优、评奖和硕博连读推荐等工作，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牵头完成。

二、凡本科生院布置的本科生评优、评奖和研究生推免工作，由主管本科生工作的副院长牵头完成。

三、凡研工部、学工部布置的学生评优、评奖工作，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牵头完成。

四、凡学校办公室等其他单位布置的学生评优、评奖工作，属于研究生的，由主管研究生的副院长牵头完成；属于本科生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牵头完成。

为切实贯彻落实学校和学院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开、公平、公正

完成学校布置的学生评优、评奖和推免（推荐）工作，各牵头院领导应事先拟定“评奖、评优和推免（推荐）工作实施方案或细则”，提请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指导相关科室具体组织实施，初评结果必须经“中南大学药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讨论同意、学院网站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最后才能上报学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南大学药学院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